

從 Roe v. Wade 的推翻爭議看美國憲法 判決先例拘束原則的辯論

駱怡辰*

<摘要>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否受到自己憲法解釋的判決先例所拘束，這個問題自西元（下同）1973 年 Roe v. Wade 判決做成之後，在實務界與學界存在著重大的歧見。Roe 的反對者除了質疑該判決不具有憲法上的依據之外，亦主張最高法院在憲法解釋領域當中，不受判決先例所拘束，因此應該推翻 Roe 這個錯誤判決。2016 年川普與彭斯就任美國總統與副總統之後，最高法院已經形成保守多數，但直至 2020 年的 Russo 一案為止 Roe 仍未被推翻。Roe 在被遵循的同時，其規範意義實與 1973 年有重大差異。本文爬梳實務上，法院如何在遵循 Roe 的同時，透過司法技術轉換其規範意義，並指出同時遵循與推翻的弔詭現象並不罕見。在此基礎上本文介紹了數個支持與反對憲法判決先例拘束力的學說。無論是支持或反對論者，都有採取規範論的理論取徑，將遵循或推翻憲法判決先例，提升為憲法上的義務，以憲法文本或憲法判決作為拘束法官的權威來源。本文指出，規範論者的遵循／推翻二元對立前提，難以描述實務上遵循與推翻經常並存的弔詭現象，因此作為一種方法學的指導理論將難以影響實務。相對地，採取分析性路徑的理論，較能貼切地描述作為組織一環的實務參與者，審判同時必須兼顧法治政策與實體論理等的諸多限制，是較能避免理論與實務落差的一種理論取徑。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E-mail: ycl@gm.ntpu.edu.tw

• 投稿日：02/17/2021；接受刊登日：12/22/2021。

• 責任校對：賴俊穎、周宜瑾、陳姿妤。

• DOI:10.6199/NTULJ.202206_51(2).0001

關鍵詞：判決先例拘束原則、原意主義、憲法判決先例、墮胎權、判決一致性、法治原則

◆目次◆

壹、前言

貳、案例分析

一、Roe v. Wade (1973)

二、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1992)

三、Whole Woman's Health et al. v. Hellerstedt (2016)

四、June Medical Services L.L.C. v. Russo (2020)

五、小結

參、理論爭議

一、Roe v. Wade 時代的 stare decisis 理論爭議起源

二、以原意主義為基礎的反對論論述

三、肯定論的回應

四、小結

肆、結論